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黃綾君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33-974

電子郵件：lchua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外國語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興師字第1131400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申請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」及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113學年度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簡章及相關表件可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(網址:<https://www.educ.nchu.edu.tw/zh-tw/index>)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、進修部一年級(含)以上及碩、博士班(不含陸生)學生有意修習本中心課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。
 - (一)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(含)以上，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。
 - (二)研究所學生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(含)以上且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五分(含)以上，大學與研究所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。
- 四、申請學生請於4月8日(一)前繳交相關資料至各系所辦公室。
- 五、系所請填寫「教育學程申請名冊」連同申請資料於4月10日(四)前送至各類科召集單位，由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

「推薦遴選小組」辦理初審作業。

- 六、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「推薦遴選小組」請於4月26日(五)前，彙送「教育學程初審推薦名冊」及申請資料至師資培育中心(名冊電子檔請寄lchuang@nchu.edu.tw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七、初審推薦人數以分配名額之兩倍為原則，申請人數如未達分配名額之兩倍，請推薦遴選小組審慎推薦。
- 八、複審晤談於5月11日(六)舉行，口試晤談名單於5月3日(五)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。
- 九、經錄取之學生，113學年度應具有本校學籍，否則喪失錄取資格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